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95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德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93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德勇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新臺幣貳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6行「穹蕉腳小段」更正為「芎蕉腳小段」；證據部分刪除「被告羅德勇於警詢之自白」，「贓物認領保管單」更正為「領據」，另補充不採被告羅德勇辯解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補充被告辯解不足採之理由：

詢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於附件所示時、地拿取被害人林明道所有鐵製護蓋1片，然辯稱：我以為是廢鐵沒有人要云云。惟查，觀諸卷附監視錄影翻拍照片（見警卷第23頁）所呈現場景物，可知遭被告竊取之鐵製護蓋1片，原係與工廠前之施工物料、其他鐵製護蓋一同整齊擺放在工廠前，一望即知係為該工廠之施工物料，另參以該處週遭環境，復無何外觀看似垃圾物品堆置，顯無從推得該處係丟置廢棄物之地，是任何人均顯可判斷該鐵製護蓋1片為工廠所有之物，尚無誤認為係他人拋棄所有權之廢棄物之餘地。併參以被告為56年次成年人，於警詢自稱學歷國中畢業（見警卷第1頁），堪信係具有通常智識及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對於未經所有權

01 人同意而擅自取走財物可能構成竊盜當無不知之理，猶執意
02 為之，其主觀上自有不法所有意圖與竊盜故意甚明，是被告
03 前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
04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至就被告是
06 否該當累犯一事，因聲請意旨就此未為主張，亦未具體指出
07 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
08 0號裁定意旨，本院尚無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惟
09 關於被告之前科、素行，仍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
10 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併予敘明。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
12 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率爾竊取他人之財物，侵害他
13 人財產法益，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
14 後僅坦承客觀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
15 與情節、所竊取物品之種類與價值（鐵製護蓋1片，價值新
16 臺幣【下同】3000元），已發還被害人領回，有領據在卷足
17 憑（見警卷第22頁），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暨其於警詢
18 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
19 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
2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2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五、被告本件竊得之鐵製護蓋1片，核屬其犯罪所得，惟既已發
23 還被害人領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
24 不予宣告沒收。然被告竊得前開鐵製護蓋後，即變賣予證人
25 張美琴並得款240元，此據證人張美琴於警詢證述明確（見
26 警卷第12頁），雖與被告供稱：變賣得款100多元等語（見
27 警卷第3頁）不符，然證人張美琴與被告素不相識亦無仇恨
28 糾紛（見警卷13頁），衡情實無浮報金額誣陷被告之動機，
29 是證人張美琴所言應屬可信，且被告亦坦承變賣有得款乙
30 節，是被告仍保有該部分不法利益，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
31 享犯罪所得，就被告變賣之犯罪所得240元，仍應依刑法第3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志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
書記官 蔡靜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39384號

被 告 羅德勇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德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日上午8時28分，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巷0

01 ○0號之濬騰實業有限公司工廠前，趁無人看顧之際，以徒
02 手之方式，竊取置放於工廠前價值新臺幣(下同)3仟元之鐵
03 製護蓋1片（已返還）得手，嗣再於同日10時載往址設高雄
04 市○○區○○段○○○○段0000○0號之翊鑫企業社資源回
05 收場變賣。

06 二、案經林明道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一）被告之自白，（二）告訴人林明道之陳述，
09 （三）證人張美琴之陳述，（四）監視錄影擷取畫面，
10 （五）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害人立具之贓物認領
11 保管單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17 檢察官 林志祐